

FALUSUISHENCHA

婚姻

HUNYINFALUSUISHENCHA
**法律
随身查**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

法律随身查

HUNYINFALUSUISHEN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责任编辑：罗莱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律随身查/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1

（法律随身查）

ISBN 7 - 80226 - 673 - 4

I. 婚... II. 中... III. 婚姻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388 号

婚姻法律随身查

HUNYIN FALU SUISHENCH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9.875 字数/238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73 - 4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的设计理念是从小巧便携性出发，运用独特的开本设计，精心选取最为常用的法规，科学合理的分门别类，严格控制书本的厚度，让您真正实现“法律法规随身查，重点难点都不落！”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延伸法条”，使您在找到一个法律条文时，相关规定和理解适用都能尽收眼底：

首先，为实现法条相互之间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均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便于您快速翻阅查找。如果关联脚注中所涉法律文件在本书中没有收录的，均注明了颁布日期和发文字号，便于您需要的时候进一步查阅。

其次，一些法律适用的官方解释性答复和疑难术语涵义的理解均附在脚注中，便于您更深入地理解法条，更轻松地适用法律。

最后，本书还制作了实用图表，使您能够更方便快捷地查找和运用法律。

本书不仅仅是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希望我们的法律随身查丛书能够真正成为您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1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2)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8)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3)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7)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 (节录)	(34)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41)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46)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节录)	(50)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证程序规则 (节录)	(52)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53)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二、结 婚

- 婚姻登记条例..... (56)
(2003 年 8 月 8 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61)
(2004 年 3 月 29 日)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64)
(2003 年 9 月 25 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重婚问题的意见..... (86)
(1998 年 7 月 9 日)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7)
(1998 年 12 月 10 日)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91)
(1997 年 5 月 8 日)

三、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94)
(1993 年 11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97)
(1993 年 11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
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00)
(1996 年 2 月 2 日)

四、继 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3)
(1985 年 4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1)
(1985 年 9 月 11 日)	
遗嘱公证细则	(118)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22)
(1991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125)
(199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126)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128)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五、生育与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1)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38)
(2004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46)
(199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52)
(2001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9)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68)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78)
(1999 年 6 月 28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87)
(2002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六、收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1)
(1998 年 11 月 4 日)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6)
(2000 年 3 月 3 日)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8)
(1999 年 5 月 25 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1)
(1999 年 5 月 25 日)
-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215)
(2003 年 10 月 27 日)

七、特殊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19)
(1991 年 9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26)
(2005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35)
(1996 年 8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41)
(1990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0)
(1994 年 7 月 5 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64)
(1999 年 9 月 28 日)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68)
(2006 年 1 月 21 日)
- 最低工资规定 (273)
(2004 年 1 月 20 日)
-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27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81)

(2002 年 10 月 1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84)
(1988 年 7 月 21 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86)
(1990 年 1 月 18 日)	

附 录

(一) 离婚基本步骤示意图	(288)
1. 协议离婚基本步骤	(288)
2. 诉讼离婚基本步骤	(289)
3. 一审诉讼离婚程序示意图	(289)
(二)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290)
1. 夫妻共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290)
2. 夫妻个人所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292)
(三) 离婚财产分割示意图	(294)
1. 知识产权的分割要点	(294)
2. 两地分居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财产 的分割方法	(294)
3. 责任田的分割要点	(294)
4. 一方从事个体经营财产的分割要点	(294)
5. 合伙经营财产的分割步骤	(295)
6.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的分割步骤	(296)
7.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 分割步骤	(297)
8. 共同所有投资性财产的分割方法	(297)
9. 房屋的分割方法	(298)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方法	(299)
11. 夫妻债务的清偿方法	(300)
(四) 离婚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01)
1.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301)
2.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305)
3.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305)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① 【禁止的婚姻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③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④ 【禁止结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见第 12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见第 18 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见第 1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五条，见第 32-33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见第 220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见第 231、23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九条，见第 235、236-237 页。

③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见第 57 页。

④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见第 5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见第 146-14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见第 154-155 页。

第八条①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③ 【婚姻无效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④ 【可撤销的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⑤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至第六条，见第12-13页；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十四条，见第91-93页；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见第56-57、58、59-60页。

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见第57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至第九条，见第13-14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至第七条，见第18-19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见第12页；

*《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见第58页。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见第14页；

*《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见第58页。

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①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见第15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见第15页。

第十九条^① 【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② 【父母与子女】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③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④ 【继承遗产】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见第15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见第1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见第235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至第十九条，见第28-29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见第35-36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见第103页。

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①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扶养、赡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③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④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见第201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3，见第36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见第237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年2月16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见第237页。

④*《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见第58-59页。

第三十二条^①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③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见第12、15页；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见第5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见第30-3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见第43-44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四十条，见第37-38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见第15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见第231页。

第三十六条① 【离婚与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③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见第22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见第232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一条至第六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见第94-95、96页；

*根据《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年5月21日）：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见第95-96、96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见第15页。